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00731023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、王美玉就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，自103年1月6日起至107年9月5日止，共55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收據核銷；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，自105年1月20日起至107年3月3日止，共38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，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0年7月2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呂國竣、劉永明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10年7月28日劾字第8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10年7月28日劾字第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